

基督教原罪论对权利观的影响*

程乃胜

【摘要】人类之所以有原罪就是因为始祖违背了上帝的意旨,即始祖具有不服从上帝的能力,上帝在造人的同时实际上就创造了人的自由意志。任何自由的行为都是从意志自由开始的,因为有自由意志,人的存在才获得了正当性品格,也只有有了自由意志,人的存在、行动才有正当不正当的问题。同样,因为所有的人都有原罪,因而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基督教的原罪论对西方宪法的权利观,特别是自由、平等观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基督教 原罪 自由 平等 权利观

哈佛大学及海德堡大学教授卡尔·J·弗里德里希认为,美国宪法的“权利法案浓缩了宪政的宗教成分,亦即……超验正义观念的精华。因为这些权利被视为‘自然的’,因为它们被认为表现了人性,而这种人性观又源于基督教伦理。”^[1]的确,基督教文化特别是其原罪论对西方宪法的权利观,特别是自由、平等观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原罪与救赎

原罪论是基督教人性论的基础。所谓原罪是指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违背了上帝的意旨偷食了禁果,想要“如神能分辨善恶”,^[2]上帝因此惩罚了始祖,将他们逐出伊甸园,诅咒他们及子孙永世劳苦,具有死的恐惧。上帝对亚当说:“地必为你的缘故受诅咒。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3]始祖的所有子孙也因此继承了罪恶,也都要像始祖一样过着生老病死的生活,概莫能外。按照奥古斯丁的说法,所有的罪在人“出生之前本就已在祖先亚当身上存在了,亚当与他们具有种的同一性,所以亚当犯罪,他们也就参与了。这就是原罪。原罪带来原责,如死这一惩罚,就是他们要负的原责。他们既与亚当在种上同一,那么既在亚当里犯了罪,也跟亚当一样拥有了肉欲,不信上帝”。^[4]实际上,在旧约中,犹太人一般把他们的不幸归咎于自己

作者简介:程乃胜,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本文系作者博士论文的一部分。

[1] [美]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王丽芝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91页。

[2] 《新旧约全书》(即《圣经》)《创世记》,2:5,中国基督教协会1989年印发,南京爱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本文以下不再注明印发单位。

[3] 《新旧约全书·创世记》,3:17-19。

[4] 周伟驰:《奥古斯丁的基督教思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0页。

对上帝的不敬和自己的不洁,而不是始祖的原罪。当基督教兴起之后,奥古斯丁强调原罪,将其泛化为一切罪的根源,认为除了耶稣基督外,所有的人生来就是败坏的,因为原罪会遗传给所有的后代,会导致永恒的死,只有通过基督的“救赎”才能彻底消除。奥古斯丁认为,人类来到这个世界上以后,“人的本性被原罪败坏了。人类本性中善良的因素虽然没有泯灭,但却变得比较脆弱,容易被邪恶的倾向所挫败。以前那种爱的秩序让位于这样一种生活状况,即色欲、贪婪、激情和权欲起着明显的作用,于是死亡之灾便降临于人类,作为对其腐败的惩罚。”^[5]

“原罪”与“救赎”对基督教具有重要意义。基督教在原罪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救赎”理论,使得“原罪”与“救赎”成为基督教义的基本范畴。实际上犹太人也有赎罪的理论,他们认为自己有罪于上帝,需要将头生的公牛公羊献祭给上帝,另送一个替罪羊,把它放到旷野去,这样他们的罪孽也就被替罪羊一起带走了。罗素认为:“犹太人象基督徒一样,关于罪恶想得很多,但只有少数人想到他们自己是罪人。想到自己是罪人,是基督徒的一项革新。”^[6]基督教认为基督以自己的道成肉身去救赎所有的人:“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7]主耶稣基督对人的拯救也就是上帝的拯救,“上帝为了拯救人而作的这一安排,是为了凭着神之公义与神之权力将我们从罪恶中解救出来。”^[8]基督徒认为上帝是发现一切善物的唯一源泉,一个生活在不幸原罪之中的人,只要信上帝、信耶稣基督,就能除去我们的罪恶,就能复活。“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9]“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10]

二、原罪与自由

原罪是人类误用自由意志的表现。在犹太人眼里,始祖偷食禁果就是对耶和华的反抗,尽管这种反抗是被动的、不自觉的,甚至犹太人都不敢认为这种反抗是正确的,因为他们将这种反抗视为始祖受到了邪恶的蛇的诱惑。始祖偷食禁果的行为尽管使人类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从此以后就有各种各样的痛苦——最重要的是人类不可能像上帝那样永远活着,但人类因此获得了与上帝类似的智慧,因此可以辨别善恶。所以人们一般认为,亚当和夏娃偷食禁果的行为揭示了人对自由的要求,是人类意志自由的表现。从逻辑上说,人类之所以有原罪就是因为始祖违背了上帝的意旨,即始祖就具有不服从上帝的能力,上帝在造人的同时实际上就创造了人的自由意志。“而这在根本上也就是说,人有自由意志这种能力。因有自由意志,人的意志才是自由的:人在意志上愿意(意愿)什么和不愿意什么完全取决于人自己的意志的决断。也就是说,人有自由意志,人置身于自由意志,首先就是指人能够把自己的意愿完全置于自己意志的

[5]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6]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96页。

[7] 《新旧约全书·罗马书》,7:24-25。

[8]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周伟驰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349页。

[9] 《新旧约全书·罗马书》,8:1-3,9-11。

[10] 《新旧约全书·哥林多前书》,15:21-22。

决断之下。人的自由意志这种能力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它能够决断不去听从他的创造者的旨意。”^[11]这也充分显明这种自由意志多么具有危险性和高贵性两种可能。

从原罪说中必然推导出来的人有自由意志这一结论也一定有违旧约编撰者的初衷,但这是合乎逻辑的结论,犯罪学理论可佐证这一点:任何罪行都一定具有主观的罪过,即犯意,无犯意即无犯罪。如果承认人类有原罪,那么也就一定承认人类有“犯意”——有违背上帝意志的意志存在,如果没有意志自由,人类的原罪也就不存在。这一点甚至连最先使用“原罪”这一名词的奥古斯丁都不能不承认,实际上正是奥古斯丁最先将原罪与意志自由联系在一起,他认为“意志自由是灵魂的禀性”^[12]。他在论述原罪的重要论著《论自由意志》中教导说:“亚当在堕落以前曾有过自由意志。”^[13]在奥古斯丁看来,人的意志自由是选择行善或作恶的自由,而人缺乏行善的能力是意志的缺失;但他并不否定自由意志的存在。“就人的自由来说,他总是想选择自认为好的东西,但他认为的这些好的东西,又总是有限的,是根据他个人过去的经验及前人(文明)的习俗等判定的。如果这些好的东西包括了对上帝的爱,则人尚有行善的自由,但若没有,则只有作恶的自由了。人之所以缺乏行善的能力,是因为其意志有所缺失,从个人层面来说,是由于习惯和感情的力量,从原罪的层面来说,是由于贪婪。”^[14]

任何自由的行为都是从意志自由开始的。奥古斯丁说,因为有自由意志,人的存在才获得了正当性品格,也只有自由意志,人的存在、行动才有正当不正当的问题。“没有自由意志,人便不能正当地行动。”^[15]这是人的全部伟大品性之所在,也是人的全部罪责之所在。既然自由意志来自上帝,那么人的行为自由也就是天赋的权利,这是“原罪说”对西方哲学和法律的基本价值——“自由”的意外造就。

“中世纪教会采用的奥古斯丁主义是‘自由意志说’与‘恩典说’的调和。”^[16]经院哲学是这种调和的代表,尽管至今仍有人认为,经院哲学繁琐的法学和道德哲学令人乏味,但经院哲学的确引来了人文主义,“实际上对文艺复兴时期政治思想的演变作出了具有根本意义的贡献”^[17]。尽管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人的行为以上帝为目的,只有上帝才是最高的善,不管人们追求什么样的善,归根结底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追求上帝;但他非常明确地肯定人的意志自由,认为“意志是自由的,它不服从理智的必然判断。托马斯说:‘自由意味着不服从一个固定的对象,依据心灵对普遍的善的理解,意欲以一个理智的实体为对象,但不限于一个固定的善。’……根据意志自由说,托马斯承认,意志的向善倾向并不总是朝向上帝的,伦理活动并不总表现为宗教活动”^[18]。托马斯·阿奎那的这一认识对后世自由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他和其他的经院哲学家们使基督教世界对自由的理解从宗教本身泛化到政治和伦理领域,使古希腊的政治自由理念得以在基督教统治下的西欧复归——一种市民社会背景下的再现,进而成为人们的普

[11] 黄裕生:《原罪与自由意志——论奥古斯丁的罪责伦理学》,《浙江学刊》,2003年第2期,第5—15页。

[12] 赵敦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68页。

[13] 同[6],第449页。

[14] 同[4],第212—213页。

[15]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自由意志》2.3(第2卷第3节)。转引自成涓民译:《独语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年版,第110页。

[16] 同[12],第170页。

[17] [英]昆廷·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文艺复兴),奚瑞森、亚方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89页。

[18] 同[12],第401—402页。

遍追求,尽管一开始还披着宗教的外衣,但作为市民社会的权利要求,它是一种与古代人的自由完全不同的现代人的自由,^[19]不同于城邦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上的自由的诉求。之所以出现这一情况一方面是由于亚里士多德的“道德学和政治学著作被重新发现之后”的巨大影响,另一方面是自治城市的兴起和市民社会的产生。正如昆廷·斯金纳所指出的那样,所有“经院哲学理论家的根本的政治信仰是关于政治独立和共和自治的理想”,“经院哲学的理论家们开始把共和时期而不是帝国时期看作是罗马最辉煌灿烂的时代。因此,他们对共和国后期的主要人物采取了新的态度,尤其是对加图和西塞罗。以前这些人物往往被看作是禁欲主义的圣贤,因此被看作是超然于混乱的政治生活之外的模范。现在他们则被誉为伟大的爱国者,誉为眼见共和国的自由受到危害而企图维护这种自由免受暴政冲击的、社会德行的典范”。^[20]

尽管许多经院哲学家们并没有忘记他们神圣的使命,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为解释教会经典的时候也为市民代言,他们的许多有关世俗政治的言论使人们怀疑他们是不是我们脑子中贴上了标签的经院哲学家,他们对自由的要求就是当时市民社会对自由的诉求。他们对自由的第一个要求就是人们在世俗政治上的自主,即政治自由。他们认为,“全体市民”始终“是握有主权的立法者,‘不论他们是直接制定法律,还是将制定法律事宜委托给某个人或某些人’”;他们认为,“最后的权力必须始终掌握在人民自己手中,倘若他们的统治者没有按照托付给他们的有严格限制的权力行事,人民随时可以制约他们,或者甚至撤换他们”;经院哲学家巴托鲁斯认为,“根据事实以及亚里士多德的明显的见解,可以得出推论:为了保证‘比较可靠的政府标准’,必须始终选择某种选举程序。”^[21]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人民的自由。

宗教改革时期,马丁·路德在“因信称义”的基础上提出了“惟信称义”,强调个人理性在“得救”中不可或缺的作用,为近代西方个人主义的兴起奠定了基础。他依据使徒保罗所说的,我“是自由的,无人管辖”来鼓吹基督徒的自由。^[22]他说:“首先要记住我说的话,无需‘事功’,单有信仰就能释罪、给人自由和拯救。”^[23]即任何人可以不依赖教会,都可以凭借自己的理解把握圣经,接近上帝。“自从路德说出了人们必须用圣经本身或用理性的论据来反驳他的教义这句话以后,人类的理性才被授予解释圣经的权利,而且它在一切宗教争论中才被认为是最高的裁判者。这样一来,德国产生了所谓精神自由或有如人们所说的思想自由,思想变成了一种权利,而理性的权能变得合法化了。”^[24]尽管马丁·路德并不真正地崇尚自由,并很快地走向反面,但因为他所强调的基督徒的自由实际上是指基督徒可以摆脱教会的控制,直接与上帝建立一种亲密的关系,不需要通过教会,不需要通过神父,其意义十分重大,“路德这种否定天主教的权威,抬高个人在精神生活的地位的思想,同文艺复兴以来提倡个性解放的个人主义精神是一致的。”^[25]实际上促使了罗马教会从世俗领域的退出。

[19] 这是对邦雅曼·贡斯当的《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一书中概念的借用。贡斯当的“现代人”实际上应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近代人”与“现代人”,在自由领域也大致如此。

[20] 同[17],第94-96页。

[21] 同[17],第108-110页。

[22] 《新旧约全书·哥林多前书》,9:19。

[23]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44页。

[24] [德]亨利希·海涅:《论德国宗教改革和哲学的历史》,海安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2页。

[25] 徐文俊:《近代西欧哲学及其宗教背景》,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三、原罪与平等

基督教的平等思想源自两大教义,一是所有的人都是上帝的子民。在《出埃及记》中,耶和華上帝火中降临西奈山,给摩西传十诫,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26]在《马太福音》中,耶稣对他的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末了。”^[27]使徒们宣称,“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28]在《新约·使徒行传》中,彼得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29]在权能的上帝面前,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二是所有的人生来就是有罪的。使徒保罗告诉罗马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30]所谓“人皆有罪,咎由自取”。罪感意识是基督教教义的核心,人无论贵贱,皆须信仰救世主耶稣才能灵魂得救。这样“原罪说”便为平等奠定了基础,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奴隶,生前必须人人都信仰上帝,请求耶稣基督为自己赎罪,死后平等地进入天堂。如果富贵者不信上帝,死后一样进不了天堂。“在教义方面,天主教认为人的资质都处于同一水平,它要求智者和愚夫、天才和庸人都一律遵守同一教规的细节,它使富人和穷人都一律履行同样的宗教仪式,它令强者和弱者都一律实行同样的苦修;它对一切坏事决不妥协,对每个人都一视同仁,它主张所有的社会阶级都混在一起做弥撒,这就好像是把所有的社会阶级都领到神的面前。虽然天主教要求信徒服从,但它不准许信徒之间不平等。”^[31]所以恩格斯说:“基督教只承认一切人的一种平等,即原罪的平等,这同它曾经作为奴隶和被压迫者的宗教的性质是完全适合的。”^[32]因为“早期教会主要是由在社会上受压迫受歧视的弱势群体组成的,耶稣和使徒们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他们对现实的不满以及对求得解放的渴望。”^[33]尽管教父们和中世纪的一些经院哲学家将包括奴隶制在内的社会不平等解释为上帝对人类原罪的惩罚,但他们无法否认除耶稣以外所有的人同为上帝面前的“罪人”这一基本教义,因而也就无法否定人的平等。基督教的平等思想在中世纪得到了扩展,从纯粹属灵意义上的平等发展到追求经济和政治的属世平等。“早期基督教在男性和女性的关系、相互的扶持、团契和敬拜上,他们彼此平等对待。……即使是奴隶也能平等地参加教会的仪式,如受洗、圣餐以及其他活动。但是把平等的概念延伸到宗教事务以外的领域,早期基督教没有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具体的行动。尽管如此,平等概念后来还是被扩展了。这一类的扩展有些与基督教的教训并非总是一致,特别是在经济平等方面。12世纪追求平等的十字军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他们‘大批杀害贵族,分其财产’。”^[34]

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从禀赋上来说,人是生而不平等的,人的性别、体力、智力的差异是上帝安排的;但从精神上说,“所有的人在天地间都是平等的”;“所有受神意支配的东西都是由永

[26] 《新旧约全书·出埃及记》,20:2-3。

[27] 《新旧约全书·马太福音》,28:18-20。

[28] 《新旧约全书·约翰一书》,5:1。

[29] 《新旧约全书·使徒行传》,11:34。

[30] 《新旧约全书·罗马书》,3:21。

[31]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34页。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7页。

[33] 徐大同总主编,丛日云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2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2页。

[34] [美]阿尔文·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汪晓丹、赵魏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4页。

恒法来判决和管理的,那么显而易见,一切事物在某种程度上都与永恒法有关,只要他们从永恒法产生某种意向,以从事他们特有的行为和目的。但是同其他一切动物不同,理性的动物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受神意的支配;他们既然支配着自己的行动和其他动物的行动,就成为神意本身的参与者。”^[35]人作为神意的参与者,“所有人的自由生来平等,虽然其他禀赋都不平等。一个人不应像一个工具一样服从另一个人。因此,在完整的国家中没有废除属民自由的君主统治,只有不歧视自由的权威统治。”^[36]托马斯·阿奎那的平等观是亚里士多德的平等思想、斯多葛学派平等思想和基督教平等观结合的产物,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他的“一个人不应服从另一个人”的思想,直接为近代古典自然法学派思想家所吸收,成为平等理念的精髓。

宗教改革运动之后,清教徒在政治上追求平等。清教徒们相信,“既为基督徒,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自由和平等的,因此有权在一个基督教国家事务上发表言论”。^[37]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被人们看成是“清教革命”,在革命中,深受清教平等思想影响的代表城乡小资产阶级和部分劳动群众利益的政治派别平等派对平等的要求十分坚决,其代表人物李尔本一生都为人们的平等自由而奋斗。“平等派”是克伦威尔的军官们强加给他们的称号,认为他们要平分他人的财产,“平等派”说:“我们没有平分人们财富的思想,我们的最高愿望是使共和国造成这样一种局面,以便竭尽一切可能,保障每个人享用自己的财产。”^[38]实际上平等派仅主张在政治上平等。他们“要求比绅士派纲领所提出的较为民主的国家结构合法权方面的适当改革。约翰·里尔本及其拥护者公开宣称,他们反对经济上的平等,仅希望政治上的平等。”^[39]李尔本写了包括《人民公约》在内的很多宣传平等派政治纲领的小册子,“他从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学说出发,认为人人都生而平等,对于个人安全和自由都有同等的权利,只有人民同意的公约才是法律的来源。……他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在士兵和人民群众中却有很大影响。”^[40]平等派的主要平等主张集中体现在《人民公约》中:第一,根据自然权利说提出了人民主权思想,认为人生来都是平等的。每一个人在禀性、尊严和权利各方面都是平等的,任何人都没有统治别人的天然权利。“权利源出于上帝的神恩,这种权利是直接的政治民主所固有的内容,它应属于所有信仰基督的人们。因而,……国家的最高权力在于人民之手,人民把它赋予下院,主权在民,统治者应对人民负责,人民有权抵制和反抗背离职守的统治者。”^[41]第二,废除君主制,废除等级制,建立共和国。平等派认为“国王和上院都不是植根于人民权利基础之上的产物,相反,正是因为有了国王、贵族和富人的政权,有了等级、特权和爵位,广大人民才遭受奴役。”^[42]所以应该废除国王、上院和贵族。第三,人人享有平等选举权。在普选的基础上建立新国会,“国家的最高权力属于以平等的、比例代表制为基础而选出的、有400名成员的代表机关。”^[43]除保皇党外,凡年满21周岁的

[35] [意]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7,106页。

[36] [意]阿奎那:《箴言书》注(V2,44:1)。转引自赵敦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08页。

[37] 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Macmillan, New York, 1921, 1:28.

[38] [苏]K·A·莫基切夫主编:《政治学说史》(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73页。

[39] 苏联司法部全联盟法学研究所编:《国家与法权通史》(第3分册),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1955年出版,第25页。

[40] 林举岱等主编:《世界近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2页。

[41] 韩承文、徐云霞主编:《世界近代政治思想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8页。

[42] 同[41]。

[43] 刘祥昌等主编:《世界史·近代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0页。

人均有选举权,按人口重新调整选区;解散长期国会;取消上议院,成立一院制的国会,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享有立法全权,有对外宣战及决定对外政策的权力,有任免官吏的权力。国会行使这些权力时“不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干涉”。^[44]在强调国会握有立法全权的同时,平等派还主张人民享有最高主权,即使是人民选举出的国会,也无权违背人民的意志。所以他们主张限制国会的权力,防止国会侵犯人民的权利,要求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出版自由、贸易自由。第四,主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派的平等思想在那个时代是非常激进的,因为他们不仅抽象地谈论平等,而且通过有组织、有纲领的活动,实实在在地争取平等选举权——普选权。

“光荣革命”后,清教徒关于政治上平等的原则“为约翰·洛克再度复兴。自此政治平等的原则跨越大西洋来到美洲大陆,新英格兰地区的清教徒继续保持了它的生命力。让平等观念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特别在政治生活领域中,这一愿望在西方世界继续滋长。因此托克维尔到19世纪时说道:‘目前在基督教国家存在的平等条件,比起以往任何时代世界上其它地方都要来得多。’”^[45]

我们当然不认为自由、平等观只能植根于基督教文化当中,作为普世价值,自由和平等是任何文化圈人们的共同追求。但不可否认的是,基督教文化特别是其中的原罪论在宪法生成阶段对自由、平等法律价值观的影响是无法忽视的。

[44] 同[43],第39页。

[45] 同[34]。

作者委托声明

作者米军在《太平洋学报》2008年第2期发表的文章《转轨国家金融自由化进程中的美元化问题——以俄罗斯等国家为例》,其“作者简介”更改为: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理论经济学在站博士后。